

文匯報

WEN WEI PO
www.wenweipo.com

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
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

2022年12月 4 897001 360013
11 星期日
壬寅年十一月十八 廿九至
大致天晴 日間乾燥
氣溫17-23℃ 濕度60-85%
港字第26553 今日出紙1疊4大張 港幣10元

文匯報 | 香港仔

爆料專線

(852) 60668769

60668769@wenweipo.com

法官斥濫用傳媒作「保護傘」犯案 判決無關新聞自由

犯欺詐罪歷時21載

黎智英囚5年9個月



◆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多罪纏身，昨日再被法庭裁定兩項欺詐罪成判囚5年9個月。圖為早前黎智英被押解入獄。資料圖片



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，向科技园公司隱瞞力高顧問公司使用蘋果大樓而違反租契，受審後被裁定兩項欺詐罪成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5年9個月。法官陳廣池列出黎智英加重刑責的6個因素，批評這是一項有計劃、有組織，為時21年的欺詐，有如長年累月偷竊別人的錢。由始至終，黎智英都是重要角色，其惡劣之處在於濫用傳媒機構作「保護傘」犯案，令科技园「投鼠忌器」。他強調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認的法治精神，高官權貴都要面對相同的法治標準及約束，黎智英掌控傳媒，不代表他不會犯法，更不能將對他提出檢控說成打擊新聞自由。本案純屬簡單欺詐案，不應將審訊扣上政治帽子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◆黎智英向香港科技园公司隱瞞力高公司使用蘋果大樓，其欺詐行為長達21年。圖為蘋果大樓。資料圖片

法官陳廣池昨日在判刑時指出，黎智英在本案中面對的兩項欺詐罪，涉案時段由1998年4月至2020年5月，其欺詐行為長達21年，有如偷錢10年，就算總額相同，罪責亦較單次偷竊嚴重。



◆法官陳廣池。資料圖片

罰款200萬元須3個月內支付

陳官列出黎智英6項加刑因素（見表），質疑傳媒機構容許其他公司無牌佔用一處地方辦公，是濫用傳媒形象作為「保護傘」，而黎智英在相關時段管轄壹傳媒集團，在此「保護傘」下行事，令科技园不敢貿然行事，且本案涉及多人犯事，屬有計劃、有組織的年代久遠欺詐行為，承租人沒把力高放在公司大堂水牌位置，亦沒有告知科技园，是濫用政府批出的土地，令承租人自肥，打擊科技园的政策措施。

陳官指出，黎智英在背景報告中指自己不是處理租契的角色，並將錯誤歸咎於總營運主任，又稱不需要求情，亦不需要求情，反映他沒有一絲一毫的悔意。這雖不是加重刑責的因素，但可說是沒有減扣刑期的基礎。陳官判處兩罪總刑期為6年，但因黎智英同意不少案情，酌情減刑3個月，即兩項控罪總共入獄5年9個月。陳官並下令取消黎智英擔任公司管理層等資格8年，並罰款200萬元，須於3個月內支付，否則加監12個月。

法庭在判刑時同時披露了黎智英的背景報告，指現年75歲的黎智英，在1996年已成為英國公民，又形容黎智英是一名「傳媒大亨」。法官陳廣池在判詞中透露，黎智英在其背景報告中聲稱他因本案被定罪，會「打擊」香港營商環境及「損害」香港的商業及財務中心的聲譽，又刻意提到一些美國官員的譴責言論是「不請自來」且「毫無用處」，對此他只能「泰然處之」云云。

欺詐案審訊不應扣政治帽子

陳官強調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認的法治精神，高官權貴都要面對相同的法治標準及約束。一個富甲一方的人可以盜取他人或公司財產，亦可洗黑錢。同樣地，一個「傳媒大亨」，管轄傳媒網絡及實體報刊，並不表示他因有「第四權」而不會犯法，更不能將執法機構檢控這名「傳媒大亨」說成攻擊新聞自由。

他強調，不應把本欺詐案的審訊扣上任何政治帽子，這對控辯雙方以及整個社會都不公平。

陳官又提到，科技园作為政府工業邨土地政策的執行者，理應善用自己在法例賦予的權利，切實打擊違規租契者。但從本案來看，科技园職員「反主為客」，拱手相讓自己的權利，甚至不盡不實地因應承租人所提供的資料撰寫巡查報告。明顯地，黎智英的「傳媒大亨」地位使科技园更「投鼠忌器」及自我矮化，不敢按本子辦事，這方面需要改善。

特首：傳媒應自守原則 免被壞分子污染

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新聞博覽館座談會上表示，有人利用新聞作為工具，圖謀自己的政治目的或個人利益，傳媒界如果重視新聞自由，就應該自己先守住，以免行業被壞分子所污染。

李家超表示，政府在保障新聞自由方面責無旁貸，而新聞自由已「在港人的口袋中」，而香港在全球法治指數排第二十二位。香港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會根據基本法和相關的國際公約作出判斷，是最好的把關和對港人權利和自由

最可靠的保障。法院邀請了海外法官參與審理案件，更反映香港對在判案方面達到國際標準有充分自信，堂而皇之、光明正大、透明度高。有部分外媒出於政治理由攻擊香港，相信市民可以判斷。

黎智英6項加重刑責因素

- 1 首項控罪橫跨逾17年，由1998年4月至2015年12月。力高在1998年4月1日把註冊地點改為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（8號處所），同年4月21日把業務地址亦搬到8號處所，這都是發生在工業邨公司在1999年5月25日和承租人蘋果印刷簽立正式租契之前發生
- 2 力高作為黎智英的私人公司，搬到集團所在地即8號處所，不僅租金得到優惠，其營運方便度，租約年期的確定性和租金加幅程度都有保障，這些無形利益因素難以在租金估算上量化
- 3 黎智英是力高的財政來源，力高的存在對黎智英有私人利益。除了其他商業因素考慮，也有其稅務安排及優惠。黎智英不少的私人開支，甚至居所的租金便可成為營運開支，使力高的收入作出扣減
- 4 黎智英利用傳媒機構的「保護傘」行事。除了力高外，有10多間公司的註冊地址或實體辦公室，在事件曝光後從8號處所搬走，可推論是該等公司無牌佔用上處所。在這保護傘下，相信科技园不敢貿然行事，更遑論突擊巡查
- 5 黎智英並非單獨犯事，他是聯同相關時段力高的其他董事及處理牌照事宜的人犯事，這是一項有計劃、有組織及年代久遠的欺詐行為。這有如有人每天偷他人1,000元，10年偷取3,650,000元，其罪責較一次偷走3,650,000元嚴重
- 6 由始至終，承租人沒有把力高的名字放在大堂水牌上。科技园職員大約6個月巡查一次，每次由承租人職員引領。2011年至2015年巡查9次，2015年至2019年巡查6次亦沒有發現異樣，並沒有人告知科技园職員力高的存在

◆資料來源：區域法院判詞

黎智英「一身罪」

已審結案件

◆2021年4月至12月，5項未經批准集結罪成，分別被判監8個月至13個月，黎已完成上述非法集會案20個月的總刑期（早前就其中兩案的判刑提出上訴）

欺詐科學園案昨日被判囚5年9個月

1. 第一項控罪，涉及時段由1998年4月至2015年12月約17年，判囚5年
2. 第二項控罪，涉及時段由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約4年，判囚3年
3. 第二項控罪一年刑期與第一項刑期分期執行，即總刑期為6年，酌情減刑3個月

候審的3案4罪

- ◆黎智英及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，被控一項「串謀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」。一經定罪，可判處罰款5,000元及監禁2年
- ◆黎智英及6名蘋果日報高層，被控一項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。6名高層已認罪，部分人擬頂證黎智英
- ◆黎智英被控串同陳梓華、Mark Herman Simon、李宇軒等人，干犯「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。陳梓華、李宇軒已認罪
- ◆黎智英另單獨被控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。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」，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；罪行重大的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

◆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「多人參與 明目張膽犯案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壹傳媒集團前行政總監黃偉強在本案中面對一項欺詐罪，涉案時段由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，大約4年多。法官陳廣池在判刑時指出，黃是1990年加入壹傳媒的老臣子，在本案中沒有取得個人利益，但他聽命於黎智英執行有關欺詐，可以說是「助紂為虐」，有如負責駕車協助劫匪逃離現場一樣。在平衡公眾利益及黃偉強的求情後，最終判其入獄21個月。

黃偉強在1990年5月加入壹傳媒印刷，任職為人事及行政主任，於2003年11月晉升為行政部主管，2021年9月離職。陳官相信，黃偉強在本案

中沒有取得個人利益，但作為蘋果印刷的行政部門主管，他是聽命上司及黎智英，可以說是「助紂為虐」，「縱然不是策劃者、不是主腦，沒有親自參與打劫的行動，但他仍可以被控打劫罪及負上刑責。」

罪行在一傳媒包庇下發生性質惡劣

陳官指出，即使因受黎智英指示及其職位而干犯本控罪，但他身為行政部門主管，對8號處所的事很多時都是親力親為，在4年多內參與力高事務，相信他知道租契的用途限制和牌照申請條件。

陳官批評，黃偉強沒有任何悔意，將所犯罪行推說是上司的錯。但是，本案欺詐行為雖不複雜，但有多人參與，在某種程度上是明目張膽地犯案。姑勿論黃是否願意，他忠於黎智英並積極參與其中，雖然其角色沒黎智英嚴重，但仍是欺詐行為的一分子。欺詐會對工業邨政策造成打擊，雖然力高所佔用蘋果大樓0.16%面積，但在一間傳媒機構的庇護下發生，「案件的惡劣性便有所不同。」

黃偉強「助紂為虐」被判囚21個月

在考慮到案情及黃的求情理由，法庭以2年半



◆壹傳媒集團前行政總監黃偉強。資料圖片

為量刑起點。黃經審訊後被定罪，且沒有悔意，理應沒有任何刑期扣減，但黃同意不少控方案情，節省大量法庭資源，故陳官酌情減刑3個月，在體諒黃的疾患，包括近年曾接受心臟手術及人工耳蝸植入手術，及重犯可能性極低等因素下，酌情再減6個月，終判黃入獄21個月。